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(師)赴實務機關參訪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8 日警署教字第 175668 號函核定

一、為充實本校教官(師)教學及研究之內涵，使理論與實務密切配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訪之實施應專案簽陳 校長核准。其期間如下：

(一)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。

(二)平時參訪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時程。

三、參訪之機關(或單位)及項目(內容)，應與教官(師)擔任之課程或研究專題有關者為限。

四、參訪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官由各科每學期規劃辦理。

(二)專任教師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(三)相關課程之教學研究小組提出申請。

(四)本校職員兼任教官(師)提出申請。

前項第(二)至(四)款申請參訪，應於每學期寒、暑假前一個月向各科提出參訪計畫，並由各科審核後送教務處辦理之。

五、專任教官每年應至少參訪壹次。

六、參訪人員應於參訪完畢後，一個月內，提出參訪報告。

前項報告之評審，另成立審查小組評審之。

七、參訪報告之審查結果，列為教官(師)考核及升等(職)之重要參考。其經審查為優良者，從優敘獎；有參考價值者，函送有關機關參考或獎助出版。

八、參訪期間，參訪人員應依規定申請出差；教務處並應協調實務機關支援辦理本項活動。

九、參訪活動所需之經費，應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於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